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6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8
四、	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9
六、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9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八、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0
九、	结论意见	11

引 言

致：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巨丰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新巨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所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说明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新巨丰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新巨丰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

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运用面谈、书面审查、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估值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估值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本所不具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适用境外法律设立的境外主体、适用境外法律的交易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等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针对上述事项所涉的法律意见，本所将引述上市公司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尽调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的结论及意见，并根据该等结论和意见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结论及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亦不对这些结论及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巨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巨丰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新巨丰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新巨丰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新巨丰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股份购买协议》《股份购买协议之修订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中，新巨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标的公司 377,132,584 股股票，约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 28.22%。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新巨丰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新巨丰的以下批准和授权：

2023年1月27日，新巨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新巨丰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19日，新巨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新巨丰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30日，新巨丰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根据新巨丰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新巨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取得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2023年8月21日，新巨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修订协议〉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的说明，交易对方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及授权。”

根据《BVI法律意见书》，交易对方“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以授权签署、交付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协议》和履行其在本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权利。”¹

¹ 《BVI法律意见书》原文为，“has taken all requisite corporate action to authorise the execution and delivery of the Document and the performance of its obligations and the exercise of its rights under the Document.”

（三）其他已经履行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完成外汇登记程序。

2、本次交易已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授权、备案程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新巨丰提供的支付凭证及香港律师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巨丰的子公司已向 JSH 支付本次交易总对价 998,102.125.85 港元（已扣除 JSH 应缴纳的印花税金额）。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的确认、新巨丰与 JSH 签署的转让书及标的公司的股票登记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登记已完成，新巨丰的子公司已取得标的公司 377,132,584 股股票。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杜认为，新巨丰的子公司已通过协议转让收购标的公司 377,132,584 股已发行普通股，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 28.2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实施完成。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新巨丰的相关公告及其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

标的资产过户及交易对价支付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一）新巨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根据新巨丰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相关公告及说明，自《重组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巨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如下：

2023年8月4日，新巨丰披露《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王姿婷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新巨丰董事职务。

（二）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相关公告及香港律师的确认，自《重组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如下：

2023年6月27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竺稼先生辞任标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重选彭耀佳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常福泉先生为执行董事，委任郭凯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25日，标的公司披露《非执行董事辞任、替任董事离任及董事委员会成员之变更》公告，彭耀佳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标的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孙燕军先生不再担任彭耀佳先生的替任董事及审核委员会的替任成员。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新巨丰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

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新巨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股份购买协议之修订协议》。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巨丰与交易对方已经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主要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新巨丰相关公告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巨丰与各交易相关方已按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要求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股份购买协议》《股份购买协议之修订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本次交易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 2、新巨丰尚需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金杜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完全履行

其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授权、备案程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新巨丰的子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项下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登记已完成，新巨丰的子公司已取得标的公司 377,132,584 股股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实施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完全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